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28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○○公司課長及廠商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

壹、本案起訴犯罪事實要旨

- 一、黎○○係「台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部(下稱○○○○部)○○二組」工程師，於民國110年7月16日調升○○○○課課長，負責承辦○○二組所轄關於財物採購之規格設計、訪價、預估底價等請購及審標、驗收業務；袁○○係「○○煉製部○○廠海運組○○儲運課」領班技術員，負責依所屬單位需求並提供規格予○○煉製部相關採購單位以請(申)購油槽配件等物料，俟採購完成後領料使用，其2人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，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。劉○○(綽號○○)係新保○潔企業行及造○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造○公司，登記負責人為劉○○之子劉○祥)之實際負責人，為油槽配件等材料之廠商，承攬多件○○煉製部之財物採購案；黃○○係鑫○儀器有限公司(下稱鑫○公司)負責人；薛○○係凡○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凡○公司，登記負

責人為薛○○之子薛○翰)及俊○有限公司(下稱俊○公司)實際負責人，黃○○及薛○○皆為劉○○之合作廠商。

- (一) 「自記式長期紀錄液位/溫度計及偵測儀一批」(標案案號：Q6P10A109，下稱自記式液位計案)違背職務行收賄：黎○○、劉○○及黃○○等3人為使黃○○所經營之鑫○公司得標○○煉製部辦理之「自記式液位計案」，竟仍違背上開規定，先於110年2月間，由劉○○與黃○○謀議將液位/溫度計及偵測儀兩種不同產品併在同一標案招標，使其他廠商難以投標，而標案所需之報價單、規格亦均由黃○○擬定後出具，足以限制其他廠商競爭。鑫○公司順利於110年8月3日得標後，並於111年1月21日獲得○○公司撥付該標案契約價金260萬元，匯入鑫○公司○○銀行帳戶(實際入帳259萬9,960元)。黃○○因自記式液位計案順利決標，依約先交付現金30萬元予劉○○。劉○○以信封裝妥自備之現金20萬元，指示不知情之子劉○祥，將該20萬元賄款朋分予課長黎○○收受，末於111年1月21日獲得○○公司撥付價金後數日內，交付現金42萬6000元予劉○○，共計交付72萬6,000元款項予劉○○收受。

- (二) 「約束通風閥帶滅焰器等一批」(標案案號：Q6I09B359，下

稱通風閥案)行收賄：薛○○因與袁○○熟識多年，共同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，找來多次得標○○煉製部通風閥採購案之劉○○，謀議由劉○○確定得標及獲得○○公司撥付契約價金後，劉○○需交付 39 萬元及 40 萬元(合計 79 萬元)予薛○○，而薛○○原與袁○○約定各朋分一半賄款，嗣因該標案係採購 35 組通風閥，遂改為每 1 組 1 萬元作為朋分予袁○○之金額(即 35 萬元)。謀議既定，先由袁○○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填載通風閥請購需求之公務聯繫單後，交予營繕課依需求籌辦請購，再由○○公司採購處南部採購中心採購一組辦理採購，其後新保○潔企業行順利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得標通風閥案，劉○○依約於同年 4 月 29 日提領 39 萬元行賄現金後，交付予薛○○收受，而薛○○將其中賄款 10 餘萬元朋分予袁○○，俟○○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撥付通風閥案契約價金 422 萬 6,190 元至新保○潔企業行帳戶後，劉○○便依約至高雄市楠梓區○○公司宿舍區之宏南餐廳附近，交付 40 萬元行賄現金予薛○○，而薛○○即於同年 10 月 19 日下午，至○○煉製部大林廠○○組辦公室附近，將其中 20 餘萬元賄款朋分予袁○○，共計朋分 35 萬元賄款予袁○○。

(三) 「20 吋氣動式防爆抽送風機等一批」(標案案號：

Q6P10A018，下稱抽送風機案)行收賄：劉○○自前述之通風
閥案中，瞭解袁○○可利用所屬○○組林○○課名義提出請
購需求後，復於110年1月間，與○○二組公務員討論抽送
風機之規格與數量時，得知統計各單位所需抽送風機之需求
數量僅14個，然劉○○希望○○公司向其採購數量能達15
個以上，使其與原廠能談定優惠價格而有較高利潤，竟以電
話約袁○○至高雄市明誠路大樂購物中心對面之麥當勞見
面，向袁○○詢問可以提出多少抽送風機採購需求數量，而
袁○○向劉○○表示○○組○○○○課可以提出3個採購需
求，同時向劉○○稱：「這樣的話有沒有什麼好處？」，劉○
○即應允俟獲得○○公司撥付契約價金後，再給予袁○○每
個抽送風機2萬5,000元即合計7萬5,000元之賄款(該標案
連同其他需求單位共採購17個抽送風機，決標總價為447萬
9,993元，故每個抽送風機金額為26萬3,529元)，其後袁
○○即依約填載抽送風機請購需求之公務聯繫單送交採購單
位，而○○二組即於110年2月9日以17個抽送風機數量辦
理後續採購。嗣劉○○經營之造○公司順利得標該標案，並
於110年12月15日獲得○○公司撥付之價金447萬9,933

元後，袁○○即致電劉○○要求見面，劉○○當下即知袁○○欲索討先前期約之賄賂，便與袁○○相約於同年月 20 日 19 時 30 分見面處理(即交付賄賂)，最後係由劉○○駕駛車牌號碼○○○○號自用小客車至高雄市明誠路大樂購物中心對面之麥當勞前，示意袁○○上車後，即把裝有 7 萬 5,000 元現金之信封袋交予袁○○，袁○○收下後隨即下車離開。

貳、本案所犯法條

- (一) 核被告黎○○、劉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；被告黃○○所為，係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。
- (二) 核被告袁○○、薛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被告劉○○所為，係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。
- (三) 核被告袁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被告劉○○所為，係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。

- (四) 量刑意見：請審酌被告黃○○已於偵查中就所涉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部分自白，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；被告袁○○、薛○○就各自所涉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、(三)部分，亦均於偵查中自白，被告袁○○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主動繳回不法所得共 42 萬 5,000 元，被告薛○○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主動繳回不法所得 44 萬元，故均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；另被告黎○○、劉○○於偵查中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部分並未自白，自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，惟被告劉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、(三)所涉之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賄之行為部分則已自白，此部分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另本件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除被告劉○○、黎○○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自記式液位計案並未自白坦認犯罪事實外，其餘被告均坦白犯行，深表悔意，是貴院如認審理程序中相關被告犯後態度依舊良好，並深知悔悟情形者，均請從輕量刑，以啟自新。
- (五) 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被告劉○○收受被告黃○○交付之 72 萬 6,000 元，朋分 20 萬元予被告黎○○，則被告劉○○之犯罪所得為 52 萬 6,000 元，被告黎○○之犯罪所得為 20 萬元，均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至
被告袁○○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主動繳回不法所得 42 萬
5,000 元，被告薛○○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主動繳回不法所得
44 萬元，均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。